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巫明哲

內政部召開「落實兒童福利法協調座談會」

內政部於本（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部八樓簡報室，召開「落實兒童福利法協調座談會」由內政部楊政務次長寶發蒞臨致詞。本會議主要是爲了因應本（八十二）年二月五日經總統令所公布新修正兒童福利法。由於新增或修正內容，除內政部掌管業務外，尚涉及司法、衛生、教育、交通等部門業務權責，爲建立共識，落實本法之執行。內政部就主管兒童福利機關立場，有責協調各部會配合執行本法之必要，邀請各相關部會代表、各級政府代表及有關公私立機構、團體代表共同研商。

兒童福利工作主要的任務乃在保護兒童成長於親生家庭中，享有家庭溫馨，兼顧兒童權益的保障與親權的兼重，以維持父母仍與兒童共同生活於家庭爲主要目標。本次修正通過的法案，內容牽涉廣泛，不僅與兒童息息相關，也對從事或辦理兒童福利工作的單位、機構與從業人員有著深遠的相關性。例如人事、員額的配置、經費預算的編列、專業人員資格的認定與任用、責任報告制度、收養制度的建立、醫療衛生設施的設置，均需司法、教育、衛生等單位相互配合執行，方得以落實。

兒童福利法通過後，其施行細則亦需配合母法的修正而修正。內政部社會

司雖已委託台灣大學社會系王麗容教授研擬「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草案」，惟爲廣納各方意見，期以藉由此次座談會，請各相關部會、單位就兒童福利法涉及貴主管業務權責部份，應如何明訂於施行細則中，表示具體意見，俾完備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內容，落實兒童福利法之執行。

老而彌堅，散播溫暖散播愛 「十大志工媽媽楷模」表揚大會

爲慶祝母親節，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與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於本（八十二年）五月一日，假幼獅藝文中心，舉辦「十大志工媽媽楷模」表揚大會。今年是第二屆，選拔標準是以五十歲以上，在全國公私機關或團體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的母親，並有優良事蹟者。

內政部長吳伯雄、行政院衛生署長張博雅、台灣省政府主席宋楚瑜、台北市長黃大洲、台北市議長陳健治、高雄市長吳敦義、國民黨婦工會主任李鍾桂、社會部主任鍾榮吉、評審主委成嘉玲，分別擔任頒獎人，可見政府與社會各界對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的重視，期以表揚參與志願社會服務的義工媽媽之義舉，減低社會功利主義，強化親職教育倫理觀念，以母愛的溫馨耐心和母教的

潛移默化，來影響子女的行爲，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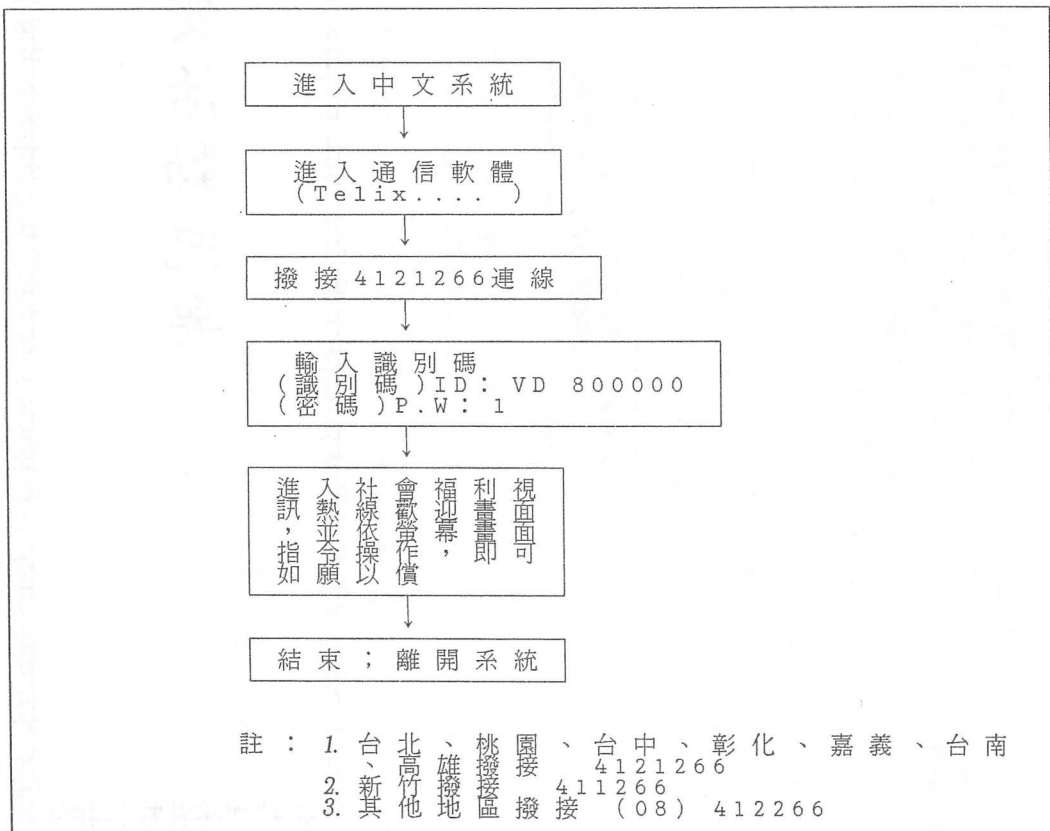
本(八十二)年全國一百多位推薦名單中，主辦單位選出十位中華民國第二屆「十大志工媽媽楷模」，這些獲獎人員分別是陳桂枝、塗金丹、陳碧娥、劉白綉、張桂珍、蔡蕭幼容、陳阿勉、顏李素姬、林明珠、王雅等十人；同時也另評選出十位優良志媽媽，得獎人是李德恭、謝王昭珠、董謝淑美、楊瑞珍、廖劉秀媛、許惠美、郎張辛、張王清子、左富香及韋朱菊蘭等十人。

「福利宣導資訊化，爲民服務生活化」
—內政部社會福利視訊熱線

內政部爲加強社會福利宣導，增益便民服務措施，促進各機關、團體、家庭、個人之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族群對社會福利措施、機構、法規、新知等之了解，進而參與福利服務、添增社會溫馨，特結合視訊之新科技與電話(信)網路，建置「社會福利視訊熱線」，並採免費提供各類社會福利資訊服務，以強化便民及宣導效果。本(八十二)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召開「社會福利視訊BBS說明會」，邀集省(市)、縣(市)政府代表參與討論，由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秀雄親自主持。討論內容包括：如何充分發揮社會福利視訊BBS宣導；如何共同維護、充實、更親社會福利視訊內容；及如何群策群力共同收集社會福利公益軟體，強化社會福利視訊檔案區之功能等問題，交換意見。

社會福利視訊熱線，除具一般BBS(電子佈告欄看版系統)站的服務功能，並以社會福利內涵爲特色，期盼藉由新技術的運用提昇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同時也藉此建構社會福利網絡，促進民衆意見之交流及學術探討開創社會福利服務新紀元。只要擁有個人電腦(P.C.)數據機(Modem)、通信軟體(Telnet, Kermit, Xtalk, Pricomm...等)及可外接的電話線路齊全，即可藉由電話(信)網路，撥接「社會福利視訊熱線」，將可免費取得社會福利措施、機構、法規、新知...等資訊。

社會福利視訊熱線之使用步驟如下：



如果對社會福利有任何指教或建立，除了運用電子信箱與內政部社會司聯絡外，也可利用社會福利諮詢信箱——台北郵政三一一——一六六號信箱供大眾諮詢。

內政部召開研究「三代同堂」定義等及「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部份條文等事宜

內政部為研究「三代同堂」定義及「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部份條文等事宜，在本（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召開討論會，由楊次長寶發主持，其討論提案如次：

一、為供修正「國民住宅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參考，以研提三代同堂家庭之涵義、資格認定，查核及配售作業等。

二、內政部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召開研討老人福利法修法重點第一次會議及於八十一年二月呈送行政院審議至今，行政院在八十二年二月第五次退交內政部，函示就行政院有關機關所提意見會商檢討後再行報核。

歸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其涉及之「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包括草案第三條（應否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第四（老人福利行政業務人數）、第十七條（老人年金制度）、第廿二條（八十歲老人老年生活津貼）、第廿一條（老人半價優待）、第十條（老人福利機構）。

召開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於本（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召開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所提出之提案如下：

一、建請內政部對本省公私立育幼機構配合辦理棄嬰安置收容業務者，專案補助其人事設備費，似妥善安置棄嬰。

二、為防止棄嬰拾護人擅自將棄嬰留置家中，影響棄嬰權益，建請內政部訂定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三、建請內政部儘速修訂托兒所設置辦法降低收托兒童年齡。

內政部辦理「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第四次評鑑」

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第四次評鑑是依據殘障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與評鑑各殘障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促其限期改進；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及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各類殘障福利機構評鑑，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依照目前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殘障福利機構共計七十四所，所需實際評鑑天數約為九十四天，評鑑日期始於本（八十二）年三月，止於五月底。基於評鑑時效，就依機構性質分四組進行評鑑，每組除由內政部殘障福利小組委員輪流擔任領隊外，另聘學者、專家、殘障者代表及行政人員各一人擔任評鑑人員，共計四十八人負責評鑑工作。另為求公平、客觀，在評鑑前邀集參評人員舉行研習及試評，以促使其熟稔評鑑手冊內容。

針對評鑑成績優良者，擬依計畫核頒總成績獎及分項獎而需要加強輔導之機構，除請評鑑人員會同主管機構共訂具體改進事項及時限外，並擬於下年度安排規劃輔導方案。

內政部辦理「台灣地區八十二年度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績效考評」

為加強瞭解與評估台灣地區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安養業務，並為系統規劃輔導業務之參考，內政部目前正實施台灣地區八十二年度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考評，包括基隆市仁愛之家等五十餘家評鑑機構，預定六月底完成。

考評委員邀請王培勳、孫建忠、謝高橋、謝瀛華等四位教授及前台北縣立仁愛之家主任陳永康先生組成考評小組，除書面審核外，並進行實地考評。考評完成後將就評定結果加以分析研擬報告，舉辦研討會檢討考評結果，研討業務遵循方向；並表揚獎勵績優單位及個人。

內政部建立「殘障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

內政部為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建立殘障人口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管理資料電腦化作業，以確實掌握全國殘障人口動態資料及各項資料統計分析與決策資訊，以利殘障福利政策之推動，目前正進行「殘障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系統實施計畫」；本計畫將由本部統一採購硬體設備及委辦通用性軟體，供省、市及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處理轄區內所有殘障人口之基本資料及各項福利措施所需資料。目前已研訂「殘障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暫行規範」，並將依據此暫行規範，預計於本（八十二）年底完成本系統軟體硬體之建置。

內政部辦理八十二年年度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社會福利之旅」

為號召職業團體力量，擴大參與福利服務，本部於去（八十一）年首辦工商業團體社會福利之旅活動，並深獲各參加人員及受訪機構之肯定與好評，為持續激勵各業人士對社會福利事業之關懷及參與，並結合更多民間資源積極投入社會服務行列，本年度將再度舉辦社會福利之旅活動，邀請對象包括：全國性及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及參與社會服務著有績效之團體理監事及其眷屬計一二〇名，將參觀東部地區之老人、殘障及育幼院等七個福利機構。

本次活動除藉參觀社會福利機構方式增進工商自由職業人士對社會福利之瞭解，以激勵其參與有意義的社會活動外，另將邀請社會福利專業人士座談，針對受邀之眷屬加強志願服務之宣導，以期能開發並導引婦女人力資源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另為表達對受訪機構之實質關懷，將承去年方式舉辦自由捐贈活動。

「社會福利之旅」只是一個觸媒活動，希望透過對社會服務工作之認識，喚起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意義，進而鼓勵其開展對周遭環境或社會需求的福利服務，以彰顯工商自由職業人士參與社會服務之實踐。

內政部研擬成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

社會保險制度係社會安全制度的重心，歐美先進國家均以社會保險制度之舉辦來推展各項增進民衆福祉之措施，特別是以實施健康保險來維護民衆健康安全，舉辦年金保險以安定民衆基本經濟生活，最受重視並普獲採行，政府已預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在全民基本健康安全獲得保障後，確保民衆基本經濟安全之年金保險，尤宜早日展開規劃，俾能滿足民衆需求。

內政部依法掌理社會保險制度之規劃，自有權責進行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惟鑑於年金保險規劃涉及制度型態、費用負擔、財務處理、給付額計算方式、給付水準等相當專業性。基於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案可大可久，為不重蹈現制多頭馬車之失，尤宜借重保險、福利、精算、財政等方面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組成本研議小組，俾利制度之規劃。本研議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由本司司長秀雄擔任召集人，王副司長國聯擔任副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司社會保險科同仁擔任，並邀請十四位專家學者及年金制度有關之機關，包括銓敘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農委會司、處長級代表各一人組成。

有關「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規劃工作，預定以八個月時間完成，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以三個月時間進行歐美先進國家制度蒐集、比較及分析，並研提建立「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書議書」草案。

第二階段：以二個月時間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

第三階段：以三個月時間完成召開三至三次公聽會廣納民意，連同資料整理及確定草案。

爲民服務生活化

爲了讓您有效享用此「社會福利視訊熱線」，特舉一例子供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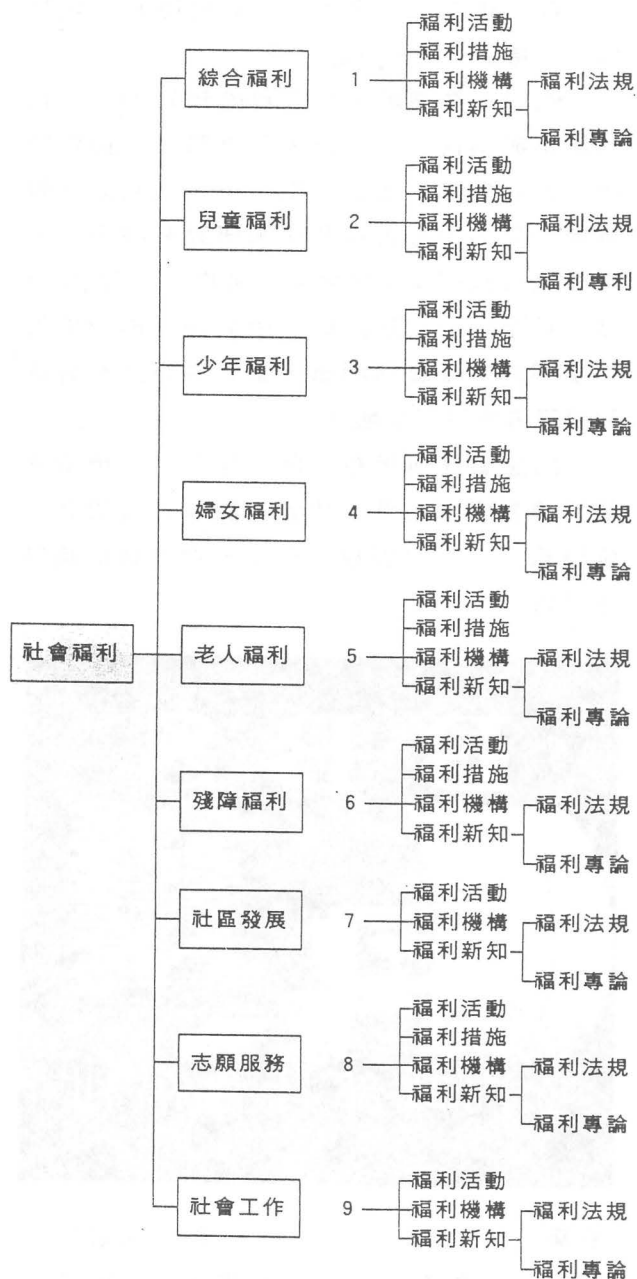
例如：在高齡化社會我國政府對老人福利之措施爲何，或有友人年老無依，擬申請老人安養機構何者已立案，老人福利之法規爲何，又如對老人福利學術研究有興趣，亦可由其專論短文中欣賞用廣見聞……等，均可自「社會福利視訊熱線」中輕按功能鍵即可不出門能知社會福利事，猶如有專業社會福利視訊者常駐爲您服務。

如您有任何指教建言，除了可運用電子信區與我們聯絡外，我們也設有社會福利諮詢信箱——台北郵政一三一—一六六號信箱供您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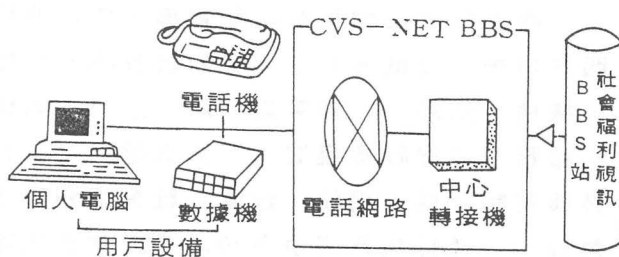


召集 白秀雄 撰文 林昭文
策劃 王國聯、何阿文、邱國光、林昭文

社會福利視訊熱線 B B S 佈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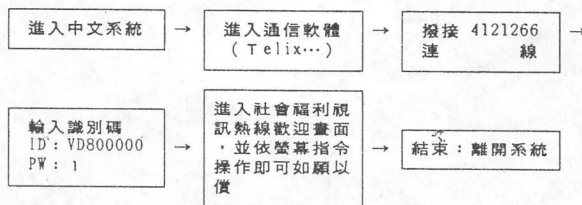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視訊 熱線架構圖



只要擁有個人電腦 (P.C.) 數據機 (Modem) 通信軟體 (Telix, Kermit, Xtalk, Pricom... 等) 設備, 即可藉由電話 (信) 網路, 撥接「社會福利視訊熱線」。您將可免費取得社會福利措施、機構、法規、新知……等資訊。

如何使用社會福利 視訊熱線

當您配備 (電腦 P.C.、數據機、通訊軟體, 及可外接的電話線路……) 齊全, 則可以下列步驟, 進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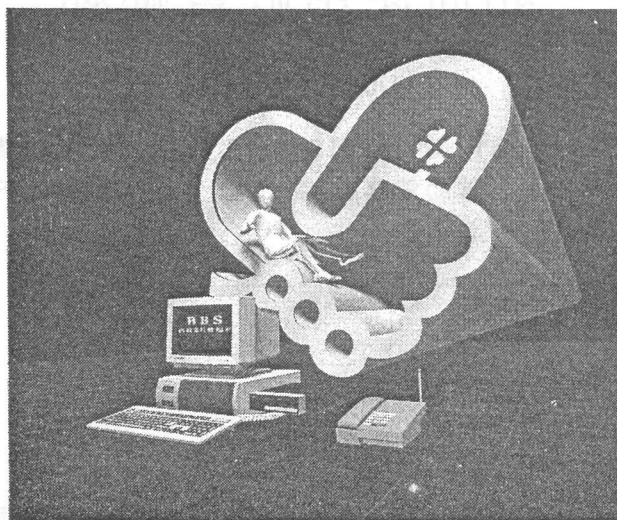


- 註: 1.台北、桃園、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撥接 4121266
2.新竹撥接 411266
3.其他地區撥接 (08) 4121266

福利宣導資訊化

內政部為加強社會福利宣導，增益便民服務措施，促進 B B S 族群對社會福利措施、機構、法規、新知等之了解，進而參與福利服務，添增社會溫馨，特結合視訊之新科技與電話（信）網路，建置「社會福利視訊熱線」，並採免費提供各類社會福利資訊服務，以強化便民及宣導效果。

社會福利視訊熱線，除具有一般 B B S 站的服務功能，並以社會福利內涵為特色，期盼藉由新科技的運用提昇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同時也可藉此建構社會福利網絡，促進民眾意見之交流及學術探討開創社會福利服務新紀元。



內政部社會司 編印